

附件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编号：

_____公司（单位）：

经审核，同意你公司（单位）以海关监管年限内价值_____元的减免税货物（详见清单），向_____（填写金融机构名称）办理贷款抵押。

一、抵押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你公司（单位）应当于正式签订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抵押合同、贷款合同提交主管海关备案。抵押合同、贷款合同的签订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后签订的日期计算本条规定的备案时限。

三、当抵押贷款无法清偿，需要以减免税货物折/变价抵偿贷款时，你公司（单位）应当先补缴税款。

四、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实际处理时，你公司（单位）或抵押权人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办理减免税货物的补缴税款手续。

五、你公司（单位）应当在贷款抵押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销案手续。

六、贷款抵押需要延期的，你公司（单位）应当在海关同意的贷款抵押期限届满前向主管海关办理贷款抵押的延期手续。

附表：_____海关同意贷款抵押货物清单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

海关同意贷款抵押货物清单

编号:

[illegible]